

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文件

东航道〔2018〕111号

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各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管理办法》经中心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

2018年5月15日

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东江中心）航道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规范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定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选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东江中心航道建设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与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活动的投标人必须为依法设立、并具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资格的中介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江中心作为招标人实施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定。

第四条 东江中心所属各航标与测绘所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招标人应按照国家、省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和资格选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条 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可选定 1 家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按单个标段分别选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可根据本办法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比选和直接委托等形式。

第八条 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条件或委托招标代理费用高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原则上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未达到公开招标条件或委托招标代理费用低于 50 万元的，原则上采用比选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

构；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经审核批准后可直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第九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应符合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比选方式是指招标人通过发布公告或者直接向符合资格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出通知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资格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申请文件参与比选，按照事先公布的规则进行抽取或评估，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第十一条 比选方式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法，对技术较复杂的项目，可采用综合评估法。

随机抽取法是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从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中，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形成候选人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候选人的方法。评审因素的考核指标包括资格条件、业绩、服务、信誉、报价等。

第十二条 采用比选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程序如下：

（一）根据东江中心内部职能分工，由经办部门编制比选方案和比选文件。

比选方案应包含项目概况、比选的方法、评审小组的组成方式等。采用直接向招标代理发出邀请方式的，应列明拟邀请的名

单及理由。

比选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要求、服务费用、评审方式和标准、报价要求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等内容。

（二）比选方案和比选文件应办理事前签报，并会签相关部门，报经办部门的分管领导审批同意。

（三）根据审批意见，经办部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邀请书、接受报名、领取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发售（送）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

（四）组建评标小组评审。

评审前，由经办部门牵头，根据经审批通过的比选方案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审小组。

（五）接收申请文件。

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申请文件，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启过程记录应存档备查。

（六）组织随机抽取或文件评审。

1. 比选文件中约定采用随机抽取法的，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对已提交申请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在评审小组的监督下，组织随机抽取工作。

①按照投标人报名的顺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公开随机抽取 1 个号码，抽取的号码即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

②将所有抽取确定的号码放入抽取机内。

③由招标人代表从抽取机中随机抽取 3 个号码,其中第 1 个号码对应投标人为第一候选人,第 2、第 3 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候选人。

2. 比选文件中约定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七) 编写比选报告,推荐候选人。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约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八) 确定中标人。

经办部门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推荐中标人,并会办相关部门和分管领导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同意。

(九) 发出中标通知书。

经办部门应在审批同意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不是第一中标人的,应向其发出中标结果并说明理由。

(十) 与中标人订立委托合同。

经办部门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周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同时签订廉政合同。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经事前签报,并报东江中心主要领导签署同意后,可直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一) 委托代理费用低于 5 万元的。

(二) 采用本办法规定的比选方式仍未能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三) 时限要求紧急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不按照国家、省或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委托合同开展代理业务，经查实，招标人可终止其招标代理合同，2年内禁止其参与东江中心航道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以上规定如与国家、省或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符的，按国家、省或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东江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